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申請升等教師公開演講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4/28
制定單位	口腔醫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申請升等教師公開演講辦法【修正後全文】

- 第一條 口腔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促進各系所間的學術交流，瞭解升等教師的專長領域及研究成果，特訂定「口腔醫學院升等教師公開演講」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」第十二條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院所有申請升等副教授（含）職級以上之專、兼任教師均須於規定時間進行公開演講，未參與升等演講者，則院教評會不予受理升等申請。
- 第四條 院教評會委員應參加升等教師之公開演講及擔任主持人，並根據升等教師的表現作為院教評會審查之依據。
- 第五條 一、公開演講的時間為二十分鐘，演講內容須包括簡介整體研究成果、主要升等論文、專業領域、任教科目及未來的研究方向，發問時間以不超過十分鐘為原則。
二、為深化學術交流，就演講內容之學術研究成果應佔 70%、教學表現佔 20%、任教科目與專業領域關連佔 10%。
- 第六條 各系所主管應鼓勵專、兼任教師參加此公開演講活動。
參與此公開演講活動者須至本校教職員資訊系統內訓選課報名，每場次須親自全程出席並簽到及簽退，始可認列為升等者參與次數、教師研習點數及內訓課程時數；若超過每場次之開場 10 分鐘(含)才出席者，則不予採計上述所認列之次數、點數及時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3 年 11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※修正記錄：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※修正記錄： 110 年 4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※修正記錄： 110 年 4 月 22 日 第 14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通過

(口腔醫學院於 110 年 06 月 17 日 1102101290 號簽請校長核定・110 年 06 月 21 日公告)

※修正記錄： 111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※修正記錄： 111 年 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※修正記錄： 111 年 4 月 28 日 第 14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通過